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697號

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對人 陳志豪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志豪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陸萬元，其中之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一四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且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所明定。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克明、陳志豪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內

01 載新臺幣260,000元，到期日113年12月22日，詎經提示後未
02 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陳克明業已於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前之民
04 國113年1月17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有本院職權調閱之
05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對
06 其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部分，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
07 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4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5 處停止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8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20 行聲請。